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下午16:3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国胜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千山药机拟向中菟生态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菟科技”）销售智能混合捆包生产自动线，预计合同总价款为6亿元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中菟科技的此次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，该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中菟科技此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刘祥华之子刘师宏持有中菟科技25%的股权，并且刘师宏担任该公司的董事，因此刘祥华的一致行动人郑国胜、彭勋德、黄盛秋3人均均为关联监事，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3票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，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。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